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99 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99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99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21 万股—208.4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5%—1.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99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99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21 万股—208.4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5%—1.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99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208.42 万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1.70%。回购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30,684,036	2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91,645,304	74.9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6,012,807	4.92%	8,097,009	6.62%
三、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122,329,340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99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2,5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4.21 万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0.85%。回购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30,684,036	2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91,645,304	74.9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6,012,807	4.92%	7,054,908	5.77%
三、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122,329,340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158.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75.50 万元，流动资产 97,964.86 万元，流动负债 20,535.00 万元，货币资金 31,14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3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0%、4.67%、5.10%。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为 2,829.99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 2,179.36 万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满足公司经营及研发投入需要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人民币 5,000 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99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21 万股—208.4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5%—1.7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99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99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21 万股—208.4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5%—1.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99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208.42 万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1.70%。回购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30,684,036	2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91,645,304	74.9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6,012,807	4.92%	7,054,908	5.77%
三、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122,329,340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158.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75.50 万元，流动资产 97,964.86 万元，流动负债 20,535.00 万元，货币资金 31,14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3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0%、4.67%、5.10%。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为 2,829.99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 2,179.36 万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满足公司经营及研发投入需要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人民币 5,000 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3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 网址直播地址：

（1）“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1739.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8: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cmskir@cmh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之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将举办“百年招商 创享未来——招商局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与招商局集团的其他两家深市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共同参加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对未来的展望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4:3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3、网址直播地址：

（1）“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1739.shtml）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出席人员：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投资者可通过搜索“001979”或“招商蛇口”查找直播界面，并可通过文字提问与公司管理层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2）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1739.shtml），投资者可点击观看视频直播。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8:00 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集体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3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84,4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12 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19,729,043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413,209	6 个月
2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260,743	18 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46,740	6 个月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403,890	6 个月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271,803	6 个月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87,551	6 个月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8,433,530	6 个月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5,402,201	6 个月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82,450	6 个月
10	UBS AG	21,422,523	6 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34,801	6 个月
1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34,801	6 个月
13	新世界（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6,934,801	6 个月
合计		719,729,043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060,836,177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84,468,300 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413,209	1.68%
2	国泰君安